合同变更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000400685117Y

乙方：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634331194U

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，就原合同的变更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变更情况

甲方与乙方于2026年6月10日签订了招标编号为ZDZBCL-BJ01-2603019，服务名称为“市教委OA平台运维”的《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类）》（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由于乙方不具备在约定时间内开具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条件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变更：

原合同，《合同一般条款》第18条履约保证金中，第3款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约定：

18.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，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：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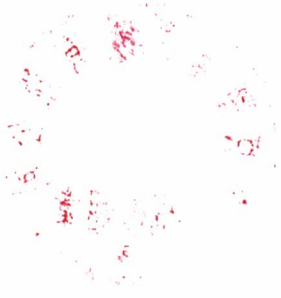
A. 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。

B. 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转账。

变更为：

18.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，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：B

A. 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。



B. 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转账。

二、说明

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继续以原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三、附则

1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。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26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